

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日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向真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，董事会编制了《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验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联合主承销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《关于聘请联合主承销商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

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12月7日